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

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07.52万元、6,762.32万元、11,860.26万元、3,503.5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87.38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

超过 2,129.13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7.52 万元、6,762.32 万元、11,860.26 万元、3,503.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深创投

### （1）注册地址变更

深创投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北京英萃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萃咨询”或“英萃投资”）

### （1）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英萃投资的合伙人柯文倩将 206.1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路锦程；2023 年 6 月，路锦程又将 206.1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路千里，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萃投资持有发行人 680.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65%。其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路千里	349.60	51.39%
2	有限合伙人	柯文倩	63.87	9.39%
3	有限合伙人	郇绍奎	60.00	8.82%
4	有限合伙人	郑本荣	60.00	8.82%
5	有限合伙人	吴晓亮	28.50	4.19%
6	有限合伙人	武玉柱	24.00	3.53%
7	有限合伙人	李波	15.00	2.20%
8	有限合伙人	王涛	12.00	1.76%
9	有限合伙人	常慧曦	11.68	1.72%
10	有限合伙人	陈琦	10.50	1.54%
11	有限合伙人	褚彭涛	7.50	1.10%
12	有限合伙人	黎思显	6.00	0.88%

13	有限合伙人	张峰敏	5.40	0.79%
14	有限合伙人	凡彬	4.50	0.66%
15	有限合伙人	袁腾	4.20	0.62%
16	有限合伙人	董磊	3.90	0.57%
17	有限合伙人	邱霖	3.00	0.44%
18	有限合伙人	苗振生	3.00	0.44%
19	有限合伙人	周焱	2.70	0.40%
20	有限合伙人	徐明卫	2.10	0.31%
21	有限合伙人	龚和	1.50	0.22%
22	有限合伙人	李树鹏	0.64	0.09%
23	有限合伙人	熊鑫	0.32	0.05%
24	有限合伙人	张文全	0.19	0.03%
25	有限合伙人	徐天祥	0.19	0.03%
<b>合计</b>			<b>680.30</b>	<b>100.00%</b>

## （2）经营范围变更

英萃投资的经营由“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名称变更

英萃投资的企业名称由“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英萃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2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海南泽坤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泽坤”或“水晶球”）

### （1）合伙人变更

2023年9月，水晶球的合伙人陈伟将22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李青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晶球持有发行人156.522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5%。其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郇绍奎	653.6	46.6857%
2	有限合伙人	孙涛	300.0	21.4286%
3	有限合伙人	李青	221.0	15.7857%
4	有限合伙人	陈吕军	100.0	7.1429%
5	有限合伙人	李凤维	55.4	3.9571%
6	有限合伙人	栾雨蒙	50.0	3.5714%
7	有限合伙人	宋玉峰	10.0	0.7143%
8	有限合伙人	石克	10.0	0.7143%
合计			1,400.0	100.0000%

## （2）注册地址变更

水晶球的注册地址由“新沂市窑湾镇人民路993号”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大厦A栋24层星立方众创空间24-A0425号”，并于202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经营范围变更

水晶球的经营范围由“创业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收筹划与咨询服务、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商务咨询服务、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并于202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名称变更

水晶球的企业名称由“新沂市水晶球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海南泽坤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临港兴园**

##### **（1）法定代表人变更**

临港兴园的法定代表人由“杜硕”变更为“辛宇”，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创投、英萃咨询、海南泽坤、临港兴园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外，其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相关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0189	登记品种：多聚甲醛、2-氨基乙醇、盐酸、一氯二氟甲烷、甲醇、环己烷、氢、1,2-乙二胺，二甲胺[无水]，环氧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粗吗啉(吗啉高沸物)，氨，乙醇[无水]，吗啉，N-甲基吗啉，哌嗪，N-乙基吗啉，2-(2-氨基乙氧基)乙醇，N,N-二甲基乙醇胺，氮[压缩的]，缓释剂助剂，中和缓蚀剂，氨溶液[含氨>10%]	2021.06.20-2024.06.19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发行人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名：乙二胺、双氧水、硝酸银、一甲胺	长期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	发行人
3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备案登记表	-	乙二胺、双氧水、硝酸银	一次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大队	发行人
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盐酸、醋酸酐、硫酸	一次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	发行人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新的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523.00	36,286.27	28,473.08	14,987.66
营业收入（万元）	17,523.92	36,287.70	28,475.14	14,987.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100.00%	99.9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税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5.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上述第 1、2、4 项所述人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吉昌担任董事

### 6.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创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艳担任董事	董艳已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更名, 原名称为: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吉昌曾担任董事	张吉昌已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内蒙古华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100.00% 股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龚九春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	国创纵横企业管理咨询秦皇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持有 52.00% 股权的企业河北国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00% 股权	
5	永清县华茂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路千里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 7.关于关联方的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除发行人在经营中曾与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郇绍奎共同股权投资健馨生物并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特塑业	采购包装物	-	-	-	125,814.16
永清生物	委托生产催化剂	-	-	198,661.95	637,460.18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永清生物	仓库、办公楼	19,369.65	38,739.46	18,647.71	14,629.36
发行人	油化所	轿车	37,831.86	75,663.72	75,663.71	67,699.12
北京华茂	金世豪生物	办公室	-	-	-	18,348.63
北京华茂	北京世豪酒花制品厂	轿车	7,075.47	14,150.94	-	-

##### （3）关联方薪酬

###### ①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控制人亲属	665,595.86	1,096,301.24	763,405.23	351,483.70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8,970.09	3,910,840.59	3,399,332.09	3,027,033.6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	2,723,756.38	-	-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 （2）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路氏家族等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对发行人部分融资行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权金额 (万元)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路千里、关键、路万里、贺志红、路亿里、龚雪梅	4,000	4,000	2023.04.17-2024.04.16	否

###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	永清生物	-	-	-	144,785.52
应收利息	永清生物	-	-	24,855.26	2,900.00
应付账款	永清生物	-	-	47,906.43	-

其他应收款	永清生物	-	-	-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油化所	-	-	203,097.34	127,433.63
其他应付款	杨传华	-	-	26,261.30	210,253.44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石嘴山华茂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213 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开区高速公路以东、英力特氯碱公司以西、高压线廊道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2,616.00	2073.04.23

根据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截至查询之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限制情况。

## （二）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1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3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五灌装库	1,944.72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2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5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五合成工段-合成装置	3,883.47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3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9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五合成工段-压缩机房	125.15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4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1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五氧化工段	1,830.48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5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5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间	235.13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6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19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车间	410.65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7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23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房	887.61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8	发行人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25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南至军盐路，西至通六路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线分析间	19.25	2015.8.24-2065.8.23	自建房	工业

## 2.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折旧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纯化车间	2,831.79
2	门卫1	48.675
3	门卫2	14.34
4	门卫3	14.34
5	雨淋阀组间	15.75
6	地磅磅房	12.00
7	配电室	14.06
8	在线监测室	14.06
9	污水处理间	110.25
10	原料成品库	1,886.06
11	包材成品库	1,886.06
12	灌装站	386.85
13	危化品站	496.70

注：第1项建筑物的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建筑物外，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水池、管廊、围墙、车棚、路桥等用于辅助生产用途的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2.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除新增的已完成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建筑物以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情况未发生变动；此外，除石嘴山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系通过租赁厂房实施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以外，年产 6,0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和石嘴山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将在竣工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 （三）土地、房屋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 1.房屋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大道南侧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2 楼	办公	2022.07.01-2023.07.01	171.40	否

注：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地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提前终止《办公地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7 月起，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向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

#### 2.房屋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永清生物	永清县后奕镇后奕村西	仓储	2023.01.01-2023.12.31	1,011.25	否
2	发行人	沧州临港新起点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安居工程“新起点家园小区”住宅	住宿	2023.04.01-2028.03.31	-	否
3	北京华茂	乔海涛	北京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3 单元	办公	2022.08.26-2024.08.25	71.74	是

			1204 房间				
4	北京华茂	北京中投银信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11层3单元1209房间、1210房间	办公	2023.04.30-2024.04.30	143.70	是
5	石嘴山华茂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开发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326办公室	办公	2022.09.05-2023.09.04	-	否

#### （四）知识产权

##### 1.专利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专利。

##### 2.注册商标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作品著作权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 5.域名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固定资产折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JX300-XPDCS 系统	1	1,393.26	588.07
2	DCS 中控系统	1	1,034.66	870.84
3	工艺管道（化五合成）	-	775.01	652.30

4	工艺管道	-	610.53	257.69
5	废液焚烧处理系统（TO）	1	555.16	467.26
6	压缩机（氢气、氨气）	3	417.17	351.12
7	RTO	1	416.03	317.23
8	燃气锅炉系统	1	397.65	303.21
9	工艺管道（纯化）	-	405.24	386.00
10	工艺管道（外线）	-	297.60	250.48
11	NMMO 罐	4	297.35	250.27
12	脱杂器	18	279.96	235.63
13	DCS 中控	1	273.80	260.80
14	低压开关柜	44	264.99	13.25
15	锅炉内管道	-	257.70	196.49
16	树脂再生液处理装置	1	229.81	193.42
17	反应器（吗啉、N-甲基吗啉）	2	229.12	192.85
18	工艺管道（化五氧化）	-	226.59	190.71
19	锅炉外管道	-	204.18	155.69
20	2#氢气压缩机	3	162.87	68.74
21	污水处理系统	1	148.51	125.00
22	水冷却器	4	143.15	120.49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130.97	107.13
24	固定床评价装置	1	130.24	130.24
25	二级反应釜	3	125.15	105.33
26	二甘醇罐	3	123.37	52.07
27	化一压力管道改造	-	117.05	85.54
28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2	114.66	109.21
29	BDMAEE 精馏塔	8	110.99	53.00
30	出线柜 4AA1-17	17	110.41	75.45
31	一级反应釜	2	106.85	89.93
<b>合计</b>			<b>10,090.03</b>	<b>7,255.44</b>

#### （六）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授信/借款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0040800029-2023 年（港口）字 000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2023.04.17-2024.04.16	保证	正在履行

## （二）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0040800029-2023 年港口（保）字 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路万里、贺志红	4,500.00	2023.04.17-2024.04.16	保证	正在履行
		0040800029-2023 年港口（保）字 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路千里、关键	4,500.00		保证	
		0040800029-2023 年港口（保）字 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路亿里、龚雪梅	4,500.00		保证	

注：本表披露的合同履行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指实际发生的期间。

## （三）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个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海南诚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21368-XS666	2023.01.01-2023.12.31	N-甲基吗啉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2.12.28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21368-XS666	2023.01.01-2023.12.31	氧化甲基吗啉水溶液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2.12.28	正在履行
3	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21367-XS665	2023.01.01-2023.12.31	N-甲基吗啉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2.12.28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21367-XS665	2023.01.01-2023.12.31	氧化甲基吗啉水溶液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2.12.28	正在履行
5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3174-XS104	2023.02.14-2023.12.31	双吗啉基二乙基醚（DMDEE）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3.02.14	正在履行
6	固诺（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323-XS11	2023.01.04-2023.12.31	双吗啉基二乙基醚（DMDEE）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3.01.04	正在履行
7	锋泾（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3128-XS70	2023.02.07-2023.12.31	双吗啉基二乙基醚（DMDEE）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3.02.06	正在履行
8	山东恒良远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HM23132-XS73	2023.02.07-2023.12.31	双吗啉基二乙基醚（DMDEE）	产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3.02.07	正在履行
9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M2378-XS37	2023.01.06至2023.06.30	N-甲基吗啉-氮氧化物	合同总价为11,899,112.40元	2023.01.06	正在履行
10	赛得利（南通）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M2378-XS36	2023.01.06至2023.06.30	N-甲基吗啉-氮氧化物	合同总价为11,899,112.40元	2023.01.06	正在履行

11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M23960-YF41	2023.01.05-2024.01.04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 100 万元	2023.01.05	正在履行
12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自 2022.03.20 起 一年	N-甲基吗啉 N 氧化物	合同总价为 1,648 万元	2021.07.22	履行完毕
13		补充协议				2022.03.20	

注：本表披露的合同履行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四）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个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沧州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2338-1608	2023.01.01-2023.12.31	液氨	以采购订单上的价格为准	2022.12.27	正在履行
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市渤海新区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SGHECZBHYXGY 22154335	2022.10.26-2025.10.25	电力	供电人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或进入电力市场后按照市场购电形成的电价（电价中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与用电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2022.10.26	正在履行

3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南部电网市场化购售电合同	2023.01.01-2023.12.31		不收取服务费，交易电价为每月电力直接交易平均采购电价	2022.10.14	正在履行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市渤海新区供电分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方电费结算补充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三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重复续展一年		按照华电集团河北南网电厂对外销售价格计算	2022.08.23	正在履行
5	河北渤海奥宇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合同 HM221302-JSSB159	2023.01.01-2023.12.31	天然气	用气价格分冬季和夏季，执行阶梯气价	2022.12.05	正在履行
6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销售合同 HM-23115-CG19	2023.01.01-2023.12.31	二乙二醇	计价周期的平均价格-数量折扣	2023.01.31	正在履行
7	沧州金盛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M2318-CG05	2023.01.01-2023.12.31	甲醇	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上的价格为准	2023.01.01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HM2333-CG06	2023.01.01-2023.12.31	32%离子膜液碱	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上的价格为准	2023.01.01	正在履行
9	宁波泓驿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M-HYX20230103	2023.01.01-2023.12.31	二甘醇	以采购订单上的价格为准	2023.01.03	正在履行

注：本表披露的合同履行状态截至2023年6月30日。

### （五）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签订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个超过500万元的工程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沧州临港阳光鑫创建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	718.00	2022.04.27	履行完毕	
2		3.5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土建等施工工程补充协议	建设项目-土建等施工工程	117.00	2022.06.04	履行完毕	
3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茂伟业绿色化学	510.00	2023.01.06	正在履行	
4		华茂伟业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新材料中心一土建及钢结构等工程补充协议	研究院建设项目新材料中心一土建及钢结构等工程	25.00	2023.03.20	正在履行	
5		北侧 200 亩地（一期）道路	硬化施工协议	北侧 200 亩地（一期）道路硬化施工	763.15	2019.07.13	履行完毕
6					606.50	2019.07.14	履行完毕
7		黄骅市顺泽工程队	北侧 200 亩地（一期）场地硬化施工补充协议	北侧 200 亩区域场地硬化施工	546.39	2023.04.18	正在履行
8			北侧 200 亩地（一期）场地硬化施工补充协议 2	北侧 200 亩区域场地硬化施工——氢气回收装置区域	45.01	2023.04.20	正在履行

注：本表披露的合同履行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六）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43,555.16
2	押金	140,975.00
合计		<b>184,530.16</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18,378.55
2	其他	1,180,000.00
	合计	<b>1,198,378.55</b>

注：上表中的“其他”款项系发行人退回的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补贴。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退回财政补贴发生，属于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北京华茂	5%	2.5%	2.5%	5%
石嘴山华茂	5%	2.5%	—	—
江苏华茂	—	2.5%	2.5%	5%
内蒙古华茂	—	—	2.5%	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茂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29,999.98
2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	1,747,663.02
3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63,190.08
4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202,066.68
5	2018 年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60,000.00
6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311,700.00
7	2021 年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8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570,824.00
9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49,500.00
10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 年企业挂牌及上市辅导阶段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0
11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培训费补贴	132,000.00
1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企业上市补助	2,000,000.00
<b>合计</b>		<b>7,066,943.76</b>

注：2023 年 9 月 19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退回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沧港区经字[2023]073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获批国家重点“小巨人”称号，并获得连续三年的奖补资金，其中 2021 年拨付 200 万元，2022 年拨付 118 万元。按照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渤黄财建[2023]43），因发行人未通过第一次绩效考评，不再继续享受财政资金支持，并收回已拨付的第二年奖补资金（118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退回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补贴 118 万元。

###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处罚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未发生变动。

#### 2.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更新如下：

##### （1）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发行人 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202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 （2）石嘴山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

2023 年 7 月 6 日，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石嘴山）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128 号），同意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2023 年 7 月 17 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石嘴山）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石经开环函（2023）10 号），同意项目建设。

##### （3）石嘴山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

2023年8月17日，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石嘴山）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148号），同意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2023年12月13日，该项目已填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并完成备案。

#### **（4）年产6,000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6000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动。

### **4. 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媒体报道。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动。

###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 社会保险

##### （1）社会保险情况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养老保险		生育、医疗保险 <sup>注</sup>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06.30	277	254	91.70%	255	92.06%	255	92.06%	254	91.70%

注：根据河北省《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实施意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2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已在前单位办理退休手续，发行人为其缴纳医疗保险，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10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完成办理缴纳手续，发行人将于次月为其缴纳；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声明书（其中 1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缴纳工伤保险，其他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

为京昌人社查回字[2023]116号《回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茂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石嘴山市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9月6日成立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不存在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

###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6.30	277	253	91.3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2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7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1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完成办理缴纳手续，发行人将于次月为其缴纳；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声明书。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账户，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按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茂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年10月，石嘴山华茂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10月，石嘴山华茂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及相关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相关网站检索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 （1）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2）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A）	24

正式员工人数（B）	277
实习生人数（C）	4
用工总人数（D=A+B+C）	305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E=A/D）	7.8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中包含 24 名劳务外包用工人员，该等人员主要在发行人化一车间、化三车间、化五车间及灌装车间从事包装、甩双唢、送检、灌装等辅助性工作。

### 5.实习生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实习生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实习生人数（A）	4
正式员工人数（B）	277
实习生用工人数占比（C=A/B）	1.4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中包含 4 名实习生，其中 3 名已与发行人、学校签署《顶岗实习协议书》，1 名已与发行人签署《定向培养协议书》。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情况、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

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处注明资料来源；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是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引用的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 （二）关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年 1-6月	1	海南诚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1,230.09	7.02%
	2	Evonik Corporation	1,151.08	6.57%
	3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996.97	5.69%
	4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886.68	5.06%
	5	Lenzing Fibers GmbH	780.75	4.46%
		合计	<b>5,045.58</b>	<b>28.79%</b>

注：本表数据系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以下列表内涉及客户、供应商的描述，含义与此相同。其中，①对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了对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两者皆为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下属企业；②对海南诚和信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了对石家庄诚和信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③对 Evonik Corporation 的销售金额包含了对其境内子公司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④对 Lenzing Fibers GmbH 的销售金额为 Lenzing Fibers Inc.、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Lenzing (Thailand) Co., Ltd.、Lenzing Fibers GmbH 和 Lenzing Fibers Grimsby Ltd 的销售金额合计数。

2023年1-6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三）关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3年 1-6月	1	河北渤海奥宇燃气有限公司	2,177.74	24.13%
	2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867.91	20.70%
	3	宁波泓驿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770.99	8.54%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697.56	7.73%
	5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3.01	7.35%
		合计	<b>6,177.22</b>	<b>68.45%</b>

2023年1-6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关于外销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往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2023年 1-6月	Evonik Corporation	聚氨酯催化剂	美国/荷兰	948.14	29.07%
	Lenzing Group	NMMO	泰国/英国/美国/德国/荷兰	780.75	23.94%
	ProChema Handels-GmbH	聚氨酯催化剂	爱沙尼亚/德国/荷兰/美国/土耳其	705.74	21.64%
	BIAPUR TRADING Ltd.	聚氨酯催化剂	俄罗斯	323.43	9.92%

	WON OCHEMTECH CO.,LTD.	聚氨酯催 化剂	韩国	184.88	5.67%
	合计			<b>2,942.94</b>	<b>90.23%</b>

2023年1-6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五）关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催化剂、NMMO 溶液以及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二甘醇胺、双吗啉甲烷、羟乙基吗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数量分别为 879.48 万度、1,435.35 万度和 1,817.12 万度。

请发行人说明以下事项：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一）就“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节能报告意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对沧州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对沧州市“十二五”万元 GDP 能耗指标下降 17% 目标影响较小	2014 年 12 月 29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节能工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沧临经节字[2014]002 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2	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对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所在地 GDP 能耗指标影响较小	2021 年 11 月 1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沧港审节字[2021]23 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3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3.5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对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所在地 GDP 能耗指标影响较小	2022年3月30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沧港审节字（2022）6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6	10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量对沧州市有一定影响，对河北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河北省及沧州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和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2022年11月4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冀发改环资[2022]1452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7	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	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	在建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明显低于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水平，有利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目标完成	2023年8月17日，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编号为石工信发[2023]148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注：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年产3,500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已于2023年4月17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23年7月6日取得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石嘴山）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128号），同意项目通过节能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

	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p>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p> <p>（一）实行能耗双控制度</p> <p>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p>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p>主要工作目标是：2015年，全省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降低18%，比2005年降低34.5%……</p>
《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p>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p> <p>四、发展目标</p> <p>……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源消耗累计降低17%</p>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节能“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p>约束性目标。到202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2,785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2017年比2012年削减煤炭消费4,000万吨，“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左右。</p>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节能“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p>约束性目标。到2020年，沧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066万吨标准煤以内，“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在358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完成河北省下达我市的削减煤炭消费的任务目标。</p>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p>二、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全省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4.5%和10%。</p>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p>二、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5%，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削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任务目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6,200吨、570吨、16,000吨和7,500吨。</p>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p>二、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5%，力争下降17%，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0.6万吨、0.03万吨、1.22万吨和0.41万吨以上。</p>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p>二、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5%，力争下降17%，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耗双控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2,100吨、125.83吨、2,800吨和790吨以上。节能</p>

	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一）/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涉及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是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石嘴山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五个建设项目。该等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认为项目对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所在地 GDP 能耗指标影响较小，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时，已由节能审查机关对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进行审查，并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度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河北省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 2021 年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 2020 年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河北省 2020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石嘴山市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3 年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石节能办发[2023]2 号），发行人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或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无需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的节能主管部门亦未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一）/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石嘴山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五个建设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除依法无需办理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之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原煤，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原煤，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123.78	1,817.12	1,435.35	879.48
	折标煤（吨）	1,381.13	2,233.24	1,764.05	1,080.88
天然气	天然气（万立方米）	627.50	1,052.38	899.60	53.50
	折标煤（吨）	7,530.00	12,628.56	10,795.20	642.00
原煤	原煤（吨）	-	-	-	7,172.71
	折标煤（吨）	-	-	-	5,123.47
电力、天然气、原煤折标煤合计（吨）		8,911.13	14,861.80	12,559.25	6,846.35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7,523.92	36,287.70	28,475.14	14,987.8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1	0.41	0.44	0.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4	0.56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75.93%	81.48%	82.1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 吨标准煤、1 吨原煤=0.714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因国家统计局尚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全国能耗数据，故无法取得对应期间的单位 GDP 能耗数据。

##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石嘴山市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开展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

2022 年 9 月 15 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就“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项目审批及手续文件，检索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经备字（2014）002 号
2	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19）043 号
3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0）029 号
4	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0）133 号
5	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1）184 号
6	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2）121 号
7	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2）128 号
8	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代码为 2306-640910-04-01-539964

注 1：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9-640910-04-01-8790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注 2：发行人年产 6,0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60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沧审批备案[2023]8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对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编制报告表，对于其他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编制报告书</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p>	<p>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对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编制报告表，对于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编制报告书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p>

	对于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电热锅炉除外）的编制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版）》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市级（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2 年本）》	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在建、拟建项目不涉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各设区的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以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渤环管字[2016]23 号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2	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1]19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3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1]30 号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4	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0]11号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5	3.5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2]09号	2023年3月4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6	10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2]51号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验收
7	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2]53号	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保验收
8	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	在建项目	/	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保验收

注1：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已填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并完成备案。

注2：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年产3,500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已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石嘴山）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石经开环函〔2023〕10号），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 3. 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同时，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9月15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石嘴山华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就“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WX-130965-0018-18	2018.09.20-2021.04.24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911309313201595719001Z	2021.02.10-2024.02.09
3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2026.09.17
4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2-2027.04.21
5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2023.01.06-2028.01.0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茂为发行人销售平台，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注 2：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及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 2209-640910-04-01-879033、2306-640910-04-01-5399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因此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委托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日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年1月11日、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等项目文件。
2. 查阅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政策文件及规定。

#### 核查结果：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包括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兰州市、银川市）。《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发行人本次新增的在建项目石嘴山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未纳入前述规定规划的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范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一）/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在建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虽然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均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的在建项目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上述项目均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五）就“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沧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文件。
3. 对发行人生产场地、募投项目拟实施场地进行实地走访。

**核查结果：**

.....

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一）原（散）煤（低硫低灰无烟煤除外）、煤矸石、煤泥、煤焦油、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各种可燃废物。（二）树木、木材、板材、秸秆、锯末、稻壳、蔗渣及其它任何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生物质气化除外）。（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规定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四）全硫份大于 0.8%、灰份大于 15%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大武口区建成区，面积约 49.48 平方公里；惠农区城市中心建成区及红果子镇，面积约 19.8 平方公里；平罗县建成区，面积约 14.2 平方公里。

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沧州市沧州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内；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五）”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耗煤项目，但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原有的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并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自 2020 年末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

（六）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应用在聚氨酯行业、莱赛尔纤维行业等下游领域。近年来，国家各部委与行业组织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对精细化工行业及下游行业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与发行人业务、产品关联性说明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年2月	国务院	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发行人倡导“绿色化学”理念，专注于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的创新研发，符合“绿色制造”的相关要求。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务院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发行人倡导“绿色化学”理念，专注于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的创新研发，符合“推进工业绿色升级”的相关要求。
4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年9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优化指标分配、市场交易、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资源配置；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结果考核，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预留指标、超额免计、完善统计，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发行人产品为深度加工的精细化学品，系聚氨酯及聚氨酯制品领域、莱赛尔纤维领域等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通过绿色合成工艺制备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符合原材料高质量、绿色等有关要求。
6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到 2025 年，原材料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到 2035 年，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发行人产品为深度加工的精细化学品，系聚氨酯及聚氨酯制品领域、莱赛尔纤维领域等的关键原材料，其主要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拥有独立自主的完整知识产权，符合“三品”有关要求。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发行人产品 DMDEE 适用于第四代 HFOs 发泡剂，其是未来可替代 HCFC-141b 发泡剂的新一代发泡剂；NMMO 系生产莱赛尔纤维的关键原材料。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将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防水涂料、生物基材料助剂、新型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竹浆纤维、麻浆纤维等生物基再生纤维）等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聚氨酯产品、生物基再生纤维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促进发行人下游领域发展，间接促进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和 NMMO 产品的发展。此外，NMMO

					作为生物基材料助剂，亦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25%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20%以上。	莱赛尔纤维是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的关键产品，其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发行人NMMO产品及技术的发展。
10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将重点突破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溶剂和交联剂，研究莱赛尔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高品质差别化产品，加强应用技术开发列为生物基化学纤维重点工程。将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溶剂、交联剂和差别化莱赛尔纤维关键技术列入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作为“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发行人产品NMMO被列入纺织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作为“十四五”发展的重点任务。
11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全面提升纺织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重点任务将攻关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和NMMO溶剂作为生物可降解纤维材料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工程。	发行人产品NMMO作为生物可降解纤维材料核心技术，被列入纺织行业攻关重点工程。
12	《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4月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聚氨酯行业应加大对功能性、绿色安全环保型助剂的复合技术开发及应用，积极推进发泡剂ODS（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	发行人产品DMDEE适用于HFOs发泡剂，聚氨酯催化剂的创新升级是实现HFOs发泡剂替代、推动低碳环保的重要驱动力。
13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2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等重点任务。要求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	随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推广，聚氨酯喷涂保温材料未来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从而推动了HFOs发泡剂和与之匹配的聚氨酯催化剂的发展。

.....

（七）就“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核查结果：**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吨

污染物类型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氧化硫	52.963	0.028	0.034	0.054	3.027	是
氮氧化物	52.963	4.120	8.433	3.163	7.511	是

数据来源：由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期监测报告结果及发行人在线监测数据计算。

.....

### （3）固体废弃物

.....

发行人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残液、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失活催化剂、废油漆桶、废试剂瓶、废树脂、废机油，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为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9730066/冀环危证 201703 号）、《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9880042/冀环危证 201903 号），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危险废物处置费（万元）	7.37	0.92	0.37	0.51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20.03	1.49	0.58	1.05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万元/吨）	0.37	0.62	0.63	0.48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鉴于发行人产品产量与污染物产生情况存在一定的联系，因此将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投入与产品产量进行匹配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71.82	169.15	136.25	49.40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60.00	24.11	803.81	909.00
环保费用和投入合计	131.82	193.26	940.06	958.40

(万元)				
产品产量 (吨)	10,013.95	<b>19,745.60</b>	<b>12,434.50</b>	<b>7,131.95</b>
单位产品产量的日常环保费用 (元/吨)	<b>71.72</b>	<b>85.67</b>	<b>109.58</b>	<b>69.27</b>

.....

###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正常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要求情况、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转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记录是否保存
废水	高温焚烧炉 (TO)、污水处理站	TO: 10t/d、污水处理站: 80m <sup>3</sup> /d	1. 发行人采用 TO (高温焚烧炉), 将无法再分离的有机废液进行焚烧, 热效率高, 净化率高。 2. 发行人通过与河北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培养出适合发行人使用的污水处理菌, 使得处理后的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	正常	节能减排效果达标。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是
废气	废气焚烧炉 (RTO)、布袋除尘器、水吸收塔、碱液吸收+水吸收	RTO: 4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1,000m <sup>3</sup> /h; 水吸收塔: 1,000m <sup>3</sup> /h*2; 碱液吸收+水吸收 1,000m <sup>3</sup> /h	发行人采用三室型 RTO (废气焚烧炉) 进行处理, 净化效率高, 可达 99%, 自动化程度高, 属于一种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	正常	节能减排效果达标,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2 标准限值。	是
	2 级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2 级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9,500m <sup>3</sup> /h		正常	节能减排效果达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标准要求。	是

固废	<p>发行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化污泥（公司污水污染浓度很低，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除尘粉。其中除尘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进行外排，其他固废由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p>	<p>发行人聘请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为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资质为《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9730066/冀环危证201703号）、《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9880042/冀环危证201903号）。</p>	是
	<p>发行人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残液、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失活催化剂、废油漆桶、废试剂瓶、废树脂、废机油，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p>		

.....

### 5.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达标，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

###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在线设备残液、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中间产品（吗啉、N-甲基吗啉等）、以及主要最终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

质证书的内容和范围，说明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2）结合问题（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等中间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100%的情形，说明是否会导致危险化学品处置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中间产品（吗啉、N-甲基吗啉等）、以及主要最终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的内容和范围，说明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

核查结果：

.....

2.结合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的内容和范围，说明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

## 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WH 安许证字 [2022]0902 10	吗啉：10,855 吨/年、 N-乙基吗啉：483 吨/年、 N-甲基吗啉：4,847 吨/年、 N, N-二甲基乙醇胺：428 吨/年、 哌嗪：382 吨/年、 氨水（18-20%）：4,047 吨/年、 乙醇：132 吨/年、 二甘醇胺：610 吨/年、 轻馏分（N-甲基吗啉 35%、N-乙基吗啉 35%）：505 吨/年、 水处理剂（N-甲基吗啉 35%、N-乙基吗啉 35%、环己烷 30%）：100 吨/年	2021.11.11-2024.11.10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3-014-00254	含氮化合物：工业 1,4-氧氮杂环己烷（吗啉）	2020.05.19-2025.05.18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0189	登记品种：多聚甲醛、2-氨基乙醇、盐酸、一氯二氟甲烷、甲醇、环己烷、氢、1,2-乙二胺、二甲胺[无水]、环氧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粗吗啉（吗啉高沸物）、氨、乙醇[无水]、吗啉、N-甲基吗啉、哌嗪、N-乙基吗啉、2-(2-氨基乙氧基)乙醇、N,N-二甲基乙醇胺、氮[压缩的]、缓蚀剂助剂、中和缓蚀剂、氨溶液[含氨>10%]、石油醚、轻馏分、水处理剂	2021.06.20-2024.06.19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沧) 安监重备证字 [2022]JWH 0286	一级重大危险源 0 个 二级重大危险源 0 个 三级重大危险源 1 个 四级重大危险源 1 个	2022.05.30-2025.05.29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	-	盐酸、醋酸酐（试剂）、硫酸（试剂）	一次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

	品购买备案证明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名：乙二胺、双氧水、硝酸银、一甲胺	2021.11.25-2024.11.10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7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备案登记表	-	乙二胺、双氧水、硝酸银	一次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冀AQB1309 WHIII2021 00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21.3-2024.3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二）就“结合问题（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2. 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组织手册。

核查结果：

.....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2)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

④ 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耗材、安全检测及服务、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53.37	251.82	154.31	273.32

.....

(三) 就“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等中间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100%的情形，说明是否会导致危险化学品处置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书。

2.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吗啉	证载产能	5,427.50	10,855.00	10,855.00	4,055.00
	实际产能	5,427.50	10,855.00	5,755.00	3,500.00
	产量	4,135.82	7,253.17	5,789.65	3,515.89
	产能利用率	76.20%	66.82%	100.60%	100.45%
N-甲基吗啉	证载产能	2,423.50	4,847.00	4,847.00	443.00
	实际产能	2,423.50	4,847.00	1,544.00	443.00
	产量	1,747.25	3,462.13	1,437.51	537.82
	产能利用率	72.10%	71.43%	93.10%	121.40%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产能、产量未包含研发、小试、中试阶段数据。

.....

**2.相关法律法规**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2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7月19日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超产能导致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材料显示：**

(1) 永清生物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于2017年停止对外经营并将业务全

部过渡至发行人。

（2）2020 至 2021 年 10 月，出于技术保密需求，发行人将自身生产所需的催化剂委托关联方永清生物生产，发行人拟在宁夏石嘴山新建催化剂生产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DMDEE 出口欧盟所需的 REACH 注册证书在油化所名下，由发行人无偿使用。2022 年 10 月，油化所已将该产品的 REACH 注册证书转让予发行人。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九春，曾经是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共 10 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由于注销或转让减少的关联方共计 20 家。发行人由于前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而减少的关联方共计 20 家。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沿革情况，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将催化剂委托关联方生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催化剂用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具体保密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该催化剂的关键工艺及设备，如何避免关联方向第三方出售催化剂或提供相关技术；委托关联方生产催化剂的价格公允性，停止委托加工后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情况，未来催化剂生产线安排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及保密需求。

（3）说明发行人产品 DMDEE 出口欧盟所需的 REACH 注册证书在油化所名下的原因，并结合 REACH 注册证书的申请流程和条件，说明发行人未独立申请的原因，以及前述注册证书在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通过油化所证书进行出口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相关注册证书是否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其他资质证书注册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名下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 REACH 注册证书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022 年 REACH 注册证书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具体过程、对价、公允性。

（5）说明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以及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样业务及认定依据。

（6）说明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原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5）（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和（6）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论证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结论，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一）就“结合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沿革情况，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该等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沿革情况

（1）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油化所

企业名称	北京油化精细化工研究所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4号院3号楼1层3单元117室	
法定代表人	杨传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传华	50.00%
	路亿里	40.00%
	路千里	10.00%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期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94.07
	净资产	294.07
	营业收入	3.78
	净利润	-1.04

注：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永清生物

公司名称	永清华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永清县后奕镇后奕村西
法定代表人	路万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传华	30.00%
	路万里	23.33%
	路春茂	21.67%
	路亿里	20.00%
	路千里	5.00%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期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286.60
	净资产	558.13
	营业收入	1.94
	净利润	-52.25

注：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④英萃咨询

企业名称	北京英萃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认缴出资额	680.3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80.3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曹章村东大街路北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千里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路千里	51.39%
	柯文倩	9.39%
	郇绍奎	8.82%
	郑本荣	8.82%
	吴晓亮等21名自然人	21.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最近一期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715.28

(万元)	净资产	236.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世豪生物

公司名称	北京世豪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6号院2号楼1层A049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路锦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路千里	46.54%
	王薇	10.48%
	祝世兰	10.48%
	王小克	10.48%
	彭玉芝	5.57%
	陈志刚	5.33%
	胡燕红等5名自然人	1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劳务分包；软件开发；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消防器材；安装、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日用杂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音响设备、家具、办公设备、照明设备、环保设备、装饰材料；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期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506.55
	净资产	182.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金世豪生物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世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曹章村东大街路北7号	
法定代表人	路锦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世豪生物	90.00%
	路千里	10.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啤酒花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22日）；生产啤酒花制品；生产茶叶及相关制品{代用茶[叶类代用茶（分装），花类代用茶（分装），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玫瑰红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分装（开心果、巴旦木、碧根果、碧根果仁、山核桃、山核桃仁、榛子、核桃、夏威夷果、腰果、杏核、吊瓜子、南瓜子、黑瓜子、西瓜籽、葵花籽、花生、瓜蒌子、松子、栗子仁、鹰嘴豆、黑豆）)]（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110.42
	净资产	-96.0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48

注：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3.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部分员工于永清生物、油化所、英萃咨询报销的情况，其中永清生物报销款共计0.68万元，油化所报销款共计1.04万元，英萃咨询报销款共计1.35万元。报销主要原因系永清生物、油化所两家关联公司未实际经

营，英萃咨询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少量杂务事项需要发行人员工协助处理，并就所垫付的费用进行报销，不属于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就“说明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以及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样业务及认定依据”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龚九春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结果：**

.....

2.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样业务及认定依据

**（1）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
1	华旭化工	龚九春持有 37.6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持有 12.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特戊酸、特戊酰氯、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等	总资产 30,168 万元 净资产 26,453 万元 收入 15,194 万元 净利润 6,180 万元
2	内蒙古华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100% 股权，龚九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左旋苯甘氨酸、均苯四甲酸二酐、特戊酸、特	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司			戊酰氯等	
3	汇特塑业	华旭化工持有 80% 股权；龚九春的儿子、发行人监事龚立冲担任董事长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塑料包装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总资产 1,237 万元 净资产 244 万元 收入 1,159 万元 净利润-56 万元
4	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55% 股权，龚九春担任执行董事	非无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等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	总资产 7,910 万元 净资产 3,228 万元 收入 15,954 万元 净利润 1,070 万元
5	赤峰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龚九春持有 51.1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药品生产，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处于建设期，未实际经营
6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19.65% 股权，龚九春担任董事长；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持有 52.00% 股权的企业河北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持有 2.81% 股权	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	对外投资石家庄翰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宝瑞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爱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等生物医药领域公司
7	河北鲲鹏济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龚九春持有 5%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4-羟基环孢素及环孢菌素衍生物	未实际经营
8	内蒙古鑫华旭升科技有限公司	龚九春曾持有 60.00% 股权	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	已注销，未实际经营
9	河北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曾持有 100.00% 股权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已注销，未实际经营
10	河北朗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曾经持有 52.00% 股权，龚九春曾担任执行董事	医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已注销，未实际经营

11	河北齐圣温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龚九春持有 20.00% 股权,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未实际经营
----	----------------	---------------------------	----------------	---	-------

注 1: 内蒙古华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销。

注 2: 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就“说明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原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卸任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股权/卸任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1	江苏华茂	2019-01-07	2022 年 6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为优化管理架构将其注销
2	内蒙古华茂	2019-0	2021 年 6	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	未实际经营，为优

		2-20	月注销		子公司	化管理架构将其注销
3	河北谷之润	2019-01-16	2021年6月股权转让退出	农药和医药产品的新型绿色生产工艺的开发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与兰升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继续以财务性投资形式维持合作关系，因而股权转让退出
4	健馨生物	2013-01-08	2020年6月股权转让退出	电子芯片覆铜板基体树脂相关产品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郇绍奎持有7.37%股权	该投资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不强，为更好地聚焦于主营业务并精简关联方，因而股权转让退出
5	深圳厚普单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30	2021年6月注销	生物和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路千里曾担任董事，郇绍奎曾担任董事	因发展不及预期而将其注销
6	北京海觅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9年3月注销	网络社交平台	路千里配偶的弟弟关航曾经持有96.00%股权	因发展不及预期而将其注销
7	北京雪国甜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31	2020年4月股权转让退出	餐饮自动化售货业务	路亿里曾持有99.8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其个人精力有限，故将股权转让退出
8	北京双兴空港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010-01-18	2019年4月股权转让退出	空港餐饮配送服务相关业务	路亿里曾持有100.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其个人精力有限，故将股权转让退出
9	内蒙古鑫华旭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8	2021年11月注销	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龚九春曾持有6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0	河北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1	2021年4月注销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华旭化工曾持有10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1	河北朗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9	2021年6月注销	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华旭化工曾经持有52.00%股权，龚九春曾担任执行董事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2	石家庄崇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04	2019年12月注销	物业服务、房屋建筑主体设备与设施的管理与	龚九春的二哥龚九申曾经持有50.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维护		
13	河北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0	2020年11月注销	投资管理	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曾经持有6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4	河北齐圣温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8	2021年11月卸任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龚九春持有20.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1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7	2021年9月卸任	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	孟宇曾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16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2	2019年5月卸任	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孟宇曾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17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9-10-30	2022年5月卸任	通用机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	张吉昌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18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27	2019年12月卸任	工业自动化仪表、控制阀的设计、制造、销售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19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6	2021年4月卸任	石化领域安全和关键控制系统以及控制阀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20	北京中京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15	2022年7月卸任	餐厨废油收集、运输、加工及生物柴油的炼制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21	内蒙古华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1	2023年5月注销	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华旭化工持有100.00%股权，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龚九春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22	永清县华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2023年2月注销	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路千里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23	北京创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6-07-31	2023年1月卸任	仪器仪表设备制造、销售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24	国创纵横企业管理咨询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1-06-07	2023年3月注销	文体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企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持有52.00%股权的企业河北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	-------------------	------------	-----------	-------------------------	---	-------------

.....

#### 四、《问询函》问题6关于控制权的变更情况

申请材料显示：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路千里分别持有发行人24.36%、24.16%、17.59%和4.22%的股份，路千里通过英萃投资控制发行人11.0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路千里、路万里五人。

(2) 2021年12月，路春茂、杨传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本次转让完成后，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24.21%、23.20%和23.20%，路千里通过英萃投资控制发行人10.76%的股份。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3) 2022年2月，发行人股东曹进将其代杨传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65万股无偿向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分别转让0.65万股、2万股和2万股。本次代持的发生时间是2018年8月，原因是相关方转款操作有误形成。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的原因；在路万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2) 结合2021年12月股权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路春茂、

杨传华的退出，路千里变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及路万里新增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3）说明曹进股权代持的原因，以及股权代持发生在 2018 年但直至 2022 年 2 月才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路春茂、杨传华的退出，路千里变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及路万里新增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回复更新

.....

2.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

综上所述，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股份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春茂、杨传华夫妇及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三兄弟五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兄弟三人，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数由五人减少到三人，但在原有的共同控制架构下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路氏家族实际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已满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且是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亦不存在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的情形。因此，路千

里、路万里、路亿里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2.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股份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春茂、杨传华夫妇及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三兄弟五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兄弟三人，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数由五人减少到三人，但在原有的共同控制架构下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路氏家族实际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已满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且是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亦不存在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的情形。因此，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专利和合作研发

申请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8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1%。

（3）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发行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为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并约定将与标

的专利相关的 NMMO 项目工程由西安斯派特承接。

（4）发行人有三项核心技术，其中，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的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并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请发行人：

（1）说明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对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继受发生的时间和背景、关联关系、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工艺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具体分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或技术研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并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8 名研发人员的职务情况和相关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保障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4）结合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成果归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研发目标、研发进展、项目预算、截至目前专利申请进度、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费用金额及分摊准确性；与标的专利相关的 NMMO 项目工程的建设预算、目前建设进展及发生金额、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预计与西安斯派特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6）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进一步解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的具体内涵，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或工艺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并说明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对前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4名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具体分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或技术研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并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工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4名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具体分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或技术研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

.....

发行人四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和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专利或技术名称	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1	专利	一种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2		金属催化剂及其用于催化合成二甲氨基乙氧基乙醇的方法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3		应用金属催化剂催化合成双（二甲氨基乙基）醚的方法	路万里、吴晓亮
4		一种金属催化剂及其用于催化合成双吗啉二乙基醚的方法	路万里、吴晓亮
5		一种气液分离器	路万里、吴晓亮
6		一种用于双吗啉基二乙基醚的脱氨塔	路万里、吴晓亮
7		一种固定床反应器	路万里、吴晓亮
8		一种晶体沉降装置	路万里、吴晓亮
9		一种原料汽化器	路万里
10		一种精馏塔	路万里
11	研发项目	凝胶催化剂新工艺研发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12		羟胺工业化制备工艺包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13		Lyocell 纤维凝固浴中 NMMO 溶剂绿色纯化回收工艺的研究	路万里、吴晓亮
14		反应型催化剂合成及分离提纯的应用研究	路万里
15		NMMO 提纯工艺工业化研发	路万里
16		第二代 N-甲基吗啉催化剂的研发	路万里
17		羟乙基乙氧基哌嗪工艺及催化剂研发	路万里
18		丙草胺工艺及催化剂研发	路万里
19		多种 lyocell 制品的研发	路万里
20		氧化甲基吗啉产品研发	路万里
21		甘薯的高直链淀粉的研发	龚雪梅
22		NMMO 电子级化学品研发	路万里
23		乙基吗啉下游产品应用研究	路万里
24		锅炉烟气综合再利用	路万里
25		乙二醇单丙醚合成工艺的研发	路万里
26		二甲胺提纯工艺研发	路万里
27		乙醇回收利用方法的研究	吴晓亮
28		羟乙基乙氧基哌嗪分离提纯工艺的研究	路万里
29		二甘醇胺电子级化学品的研发	路万里
30		新型单组份聚氨酯催化剂分离提纯的研究	路万里
31	吗啉膜处理副产物工艺研发（高 COD 水）	路万里	
32	ED 膜处理含盐废水	路万里	
33	新型单组份聚氨酯催化剂合成及应用研究	路万里	
34	NMMO 纤维素膜的研发	龚雪梅	
35	NMMO 连续生产工艺研究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36	吗啉生产工艺的优化	吴晓亮	

2.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 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除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锦州兵吉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单位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不具有专利或技术的相关性。上述两家企业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催化尿素甲醇醇解的离子液体催化剂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23.07.07
2	一种池-膜反应分离塔	实用新型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22.09.23
3	利用尿素造气工段废弃的粉煤灰制造腐植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8.02.13
4	含有机质的醛类缓释复合肥料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12
5	适用于尿素装置及造粒塔的高塔复合肥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7.11.07
6	复合肥生产线干燥及冷却滚筒抄板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02

注：锦州兵吉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已授权专利

如上表所示，前述两家企业中仅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具有 5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发明专利，且与发行人专利或技术均不具有相关性，其余企业均无已授权专利。

.....

(二) 就“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8 名研发人员的职务情况和相关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说明保障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8名研发人员的职务情况和相关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薪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万华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3,285	39.43	3,126	45.28	2,771	30.41
联创股份			252	10.18	216	9.68	203	12.06
万盛股份			242	29.51	141	31.33	130	30.92
沧州大化			119	19.23	123	14.94	137	11.33
隆华新材			41	17.68	39	16.69	26	13.10
红宝丽			212	16.72	220	14.15	179	10.67
美思德			42	29.38	41	29.34	39	28.27
湘园新材	46	10.22	47	20.59	47	19.18	47	19.12
可比公司均值	46	10.22	530	22.84	494	22.58	442	19.48
发行人	37	7.65	28	20.33	26	16.54	20	12.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企业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

## （2）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员工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72	6.34	71	14.66	64	11.86	54	11.59
销售人员	9	11.86	9	27.87	7	26.20	6	22.02
研发及技术人员	37	7.65	28	20.33	26	16.54	20	12.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激励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措施
1	吴晓亮	董事、生产技术总监	持股平台持股 28.50 万元出资额
2	陈琦	设备电气总监	持股平台持股 10.50 万元出资额
3	龚雪梅	研发项目经理	绩效激励
4	郑本荣	研发中心特聘专家	持股平台持股 60.00 万元出资额
5	褚彭涛	研发中心副主任	持股平台持股 7.50 万元出资额
6	李树鹏	研发中心副主任	持股平台持股 0.64 万元出资额
7	张文全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持股平台持股 0.19 万元出资额
8	徐天祥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持股平台持股 0.19 万元出资额
9	马林	研发中心科员	绩效激励
10	刘聪	研发中心科员	绩效激励
11	孙庆鹏	研发中心科员	绩效激励
12	王一凡	研发中心科员	绩效激励
13	孙松波	技术部科员	绩效激励
14	马浩轩	技术部科员	绩效激励
15	梁海婕	研发项目助理	绩效激励
16	张峰敏	质量管理部主任	持股平台持股 5.40 万元出资额
17	张月振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18	李红梅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19	郑永霞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0	冯国晖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1	木永新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2	荣华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3	张盼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4	王翠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5	侯亚哲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6	王贵冲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7	孙长宝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8	张倩颖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9	汪镇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0	任红顺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1	汪镇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2	任红顺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3	赵家起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4	张学政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5	刘昌波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6	张振杰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37	任洪双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

（三）就“结合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成果归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研发目标、研发进展、项目预算、截至目前专利申请进度、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共同申请专利的审查进度。
2. 查阅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

2023年9月20日，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各项权利义务作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模式
知识产权	该项目涉及在申请的3项发明专利（下称“标的专利”），3项国际专利。 1、知识产权由华茂伟业独家拥有，西安斯派特自愿放弃此前合作研发项目下所有与华茂伟业共同申请专利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并配合办理标的专利申请、发明人的变更申请及登记手续； 2、西安斯派特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提出要求行使标的专利的任何权利，亦不会以西安斯派特名义再次申请该等专利。
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约定	1、西安斯派特不再自行、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与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2、西安斯派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与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在未经华茂伟业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原《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西安斯派特的价值贡献在于基于其工业废水领域的经验提出的方案路径，发行人通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将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不对西安斯派特构成技术依赖。自《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西安斯派特自愿放弃“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NMMO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合作项目下所有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专利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同意由发行人独家拥有该等专利的各项权利，合作研发期间获知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在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西安斯派特不得将本合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已就其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等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就“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进一步解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的具体内涵，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或工艺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并说明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对前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

### 3.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工艺技术均有核心技术的基因，发行人利用现有核心技术研发出多项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形成了具备商业化价值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基于谨慎原则，在计算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时，将副产品及副产物产生的收入扣除，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753.85 万元、26,291.78 万元、35,355.60 万元、16,868.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54%、92.62%、91.44%、96.26%。

.....

## 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材料显示：

（1）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与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及公司签署《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的特殊权利。

（2）2022 年 11 月，前述主体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 IPO 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 IPO 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发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3）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全部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前述附条件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规定。

（3）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和签署方，说明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的依据，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无更新。

#### 七、《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材料显示：

（1）英萃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发行人现任或离任的员工为主。2022 年 2 月，路千里向常慧曦等五名人员转让 13.03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8.56 元/出资额和 15.56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并未约定相关人员的服务期限。

（2）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依据确认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费用 294.40 万元，按上述人员所属岗位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272.38 万元、研发费用 22.02 万元。

（2）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近亲属之间代缴出资的情形，就设立时部分股东的出资由其他股东实际缴纳的情况，华茂有限已将相应款项归还，并由对应股东重新出资。

（3）发行人股东永清生物以 18 张银行承兑汇票实缴出资，但部分银行汇票存在未记载前手背书人、被背书人的情形，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已将汇票对应款项返还永清生物，永清生物用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全部出资额。

请发行人：

（1）结合英萃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说明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

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并结合英萃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结合英萃投资服务期约定、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情况及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性、合理性。

（3）说明英萃投资中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离职时间、以及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其离职后继续持有英萃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英萃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

（4）说明英萃投资 2022 年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受让份额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并说明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发行人将存在出资瑕疵的款项归还相应股东和股东重新出资的具体时间，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6）说明永清生物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出资的行为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无更新。

#### 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2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因废机油未入库储存，未申报产生量，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罚款 40 万元。

（2）2020年7月，发行人由于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质控超范围，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罚款7万元。

（3）2020年10月，发行人由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2020-8-7-1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坠落、打击伤害等风险；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循环水泵房配电柜处临时用电未审批，被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罚款6.5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生产、管理环节，后续整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针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之后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结合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严重程度、罚款金额，并对照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无更新。

###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进行股权调整后，路千里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

（2）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进行股权调整前，路万里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认为路万里可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原因之一是路万里可以通过其父母和兄弟持有的股份体现其意思表示。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时路春茂、杨传华均健在的事实以及继承的法定含义，说明本次股权调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的股权变动”的相关要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本次股权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准确，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因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及问题（1），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结合本次股权调整发生的时间及本次申报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说明路万里与其父母和兄弟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归属或委托的协议或安排，进一步论证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前路万里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合理性，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质控和内核部门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及问题（1），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权调整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结合本次股权调整发生的时间及本次申报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回复更新

.....

2023 年 2 月，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被深交所受理。从股权变更的最终结果来看，假设 2021 年 12 月仅杨传华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路氏三兄弟，而保持时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路春茂持股比例不变，则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此后，待路春茂于 2022 年 9 月去世后，由路氏三兄弟按法定继承原则继承路春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的最终结果与路春茂、杨传华于 2021 年 12 月一并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氏三兄弟完全一致，因此，2021 年 12 月的股份调整实质上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已满两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份调整前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路氏三兄弟，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已满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且是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亦不存在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的情形，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2.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股份调整前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路氏三兄弟，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已满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且是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亦不存在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的情形，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和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产品应用范围可广泛覆盖聚氨酯硬泡、软泡、CASE 等大部分聚氨酯制品。聚氨酯发泡剂需要搭配聚氨酯催化剂使用。自聚氨酯面世以来共研发出四代发泡剂，第四代发泡剂 HFOs 具有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且有着极低的全球变暖系数值的特性，将逐渐替代前三代发泡剂，我国将于 2024 年正式冻结第三代发泡剂 HFCs，并于 2025 年累计削减 67.5% 第二代发泡剂 HCFCs。

(2)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已经建成的莱赛尔纤维产能为 28 万吨，年度总产量约为 9.9 万吨，在莱赛尔纤维需求量进入快速增长期的情况下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国内莱赛尔纤维在建及规划产能 310 万吨左右作为基准估算，NMMO 的潜在需求量在 15 万吨以上。

(3) 发行人的两项继受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业务范畴、也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目前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国际专利正在申请。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主要产品 DMDEE 和 BDMAEE 按照下游应

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产品是否存在应用于前三代发泡剂的情形，国家关于冻结第三代发泡剂及削减第二代发泡剂的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DMDEE 在下游第四代发泡剂 HFOs 中的应用比例，是否属于 HFOs 发泡剂的必要配方成分，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产品或技术，并说明发行人所称“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发展潜力大”依据是否充分。

（3）说明目前我国莱赛尔纤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以现阶段在建及规划产能测算 NMMO 的潜在市场需求量的依据是否合理。

（4）说明两项继受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发行人购买两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所购买两项发明专利的具体用途。

（5）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并结合合作研发相关条款说明，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未来商业化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5）发表明确意见。

就“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并结合合作研发相关条款说明，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未来商业化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专利信息。
2. 查阅西安斯派特工商登记情况、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战略

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网络核查专利申请进度。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结果：

##### （一）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

.....

2023年9月20日，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就该合作研发项目涉及专利的归属情况作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知识产权由发行人独家拥有，西安斯派特自愿放弃此前合作研发项目下所有与华茂伟业共同申请专利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并配合办理标的专利申请人、发明人的变更申请及登记手续；

2. 西安斯派特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提出要求行使标的专利的任何权利，亦不会以西安斯派特名义再次申请该等专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NMMO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合作研发项目所涉专利均为发行人独家拥有。上表中的第1-3项发明专利已于2023年10月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申请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表中的第4-6项发明专利亦于2023年10月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出具的申请人变更通知。前述6项发明专利均已完成申请人变更，发行人已成为该等发明专利的单一专利权人。

##### （二）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并结合合作研发相关条款说明，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未来商业化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 合作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

.....

## **（2）带动发行人在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链技术及产品的全面发展**

莱赛尔纤维是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子项，发行人将研发出以 NMMO 为溶剂的木质纤维素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关键原料、关键产品作为重点战略发展方向，而“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是其中的关键技术，在关键原料方面，除 NMMO 溶剂外，PG 和羟胺也是莱赛尔制品的关键原料，在莱赛尔制品生产过程中起到稳定剂的作用。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莱赛尔级 PG 和羟胺的绿色合成工艺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羟胺已完成实验室研发。公司从工艺源头解决了羟胺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形成了羟胺的安全绿色制备工艺，正在开展工业化放大试验；PG 处于立项准备阶段。因此，行业的快速发展可以全面带动发行人所布局产品的市场需求，综合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壁垒。

## **（3）合作研发成果如商业化将直接产生收益**

“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相较于行业通行工艺具备优势，发行人的 NMMO 产品和该技术组合可以形成更高的竞争力。根据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双方权利义务的有关约定：1）西安斯派特不再自行、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与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2）西安斯派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与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在未经华茂伟业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3）原《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即发行人独家拥有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可以独立开展商业化安排。西安斯派特或其他厂商如拟使用发行人的纯化回收工艺，必须事先获取发行人书面同意及技术授权。因而，如商业化发行人具备收取对应的技术授权费用的能力以直接产生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作研发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产生正向影响。

### 3.合作研发成果具备商业化的可行性，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合作研发双方已就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通过协议进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已与西安斯派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已就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等进行协议约定，约定如下：

##### 1) 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约定

①西安斯派特不再自行、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与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②西安斯派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与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在未经华茂伟业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③原《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合作研发项目下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西安斯派特不再自行、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且在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作项目相关研发成果、研发技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原《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不再涉及相关收益分配情形。

##### 2) 技术成果归属约定

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技术成果归属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和业务成长性/（一）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申报专利的归属情况”。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自行使用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成果，无需取得西安斯派特同意。该等专利技术在生产及后续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该合作研发项目涉及全部专利亦为发行人独有。因此，双方已就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通过协议进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登记、未将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吗啉未及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负责运输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一期生产线履行安全审批手续时，因二甘醇胺为副产品，且实际危害性较低，故在存在误解的情况下未将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

（3）2020 年，发行人 N-甲基吗啉证载产能 443.00 吨，实际产能 537.82 吨，产能利用率 121.40%，工业装置设计时会考虑留有 30%左右的产能余量，即理论年产能最大值为设计产能的 130%，因此，2020 年 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在理论产能范围内。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一期生产线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说明发行人的一期生产线是否就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补充申报，相关整改是否已完成。

（2）说明 N-甲基吗啉理论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30%的相关依据，理论产能与设计产能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N-甲基吗啉超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是否存在

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

2.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存在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其他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2022年10月12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7月19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英萃投资中存在 5 名离职人员，其中，苗振生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郇绍奎曾经是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21 年 8 月，英萃投资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之解除协议》，约定各合伙人自愿解除《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各项条款不再执行；自入伙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英萃投资之间未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及纠纷；各合伙人认可各项合伙事务的执行。在该等约定解除后，不存在设定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退出等限制性条款，英萃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亦未就合伙人离职后的财产份额的处理进行约定。

（3）曹进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由于 2018 年杨传华因操作失误向曹进转账 39.99 万元，之后曹进将前述资金转至发行人账户导致。201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原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英萃投资、路千里、曹进与投资人龚九春、水晶球、周心鹏及发行人共同签订《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九春，曾经是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对外投资数量较多，主要包括医药、生物、农药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包装物等领域。

请发行人：

（1）说明已离职人员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人员入股英萃投资的时间，以及入股的价格，是否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说明 2021 年 8 月英萃投资合伙人解除原有合伙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以及新合伙协议与原有合伙协议具体条款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3）结合杨传华和曹进均签署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的事实，说明杨传华误转账导致股权代持的理由是否合理，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代持还原期间内，该部分股份是否由曹进行使股东权利，该期间内是否存在分红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部分股份所涉分红资金的流水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传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4）说明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的接洽过程、入股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龚九春除曾担任副董事长外，是否还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龚九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说明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说明龚九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的接洽过程、入股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龚九春除曾担任副董事长外，是否还派驻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龚九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说明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龚九春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

3.说明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龚九春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华旭化工	37.60%	主营业务：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特戊酸、特戊酰氯、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等	否	否
2	汇特塑业	华旭化工持有 80% 股权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塑料包装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否	是
3	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55% 股权	主营业务：非无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等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	否	否
4	赤峰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53.80%	主营业务：从事药品生产，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否	否
5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19.65% 股权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否	否

6	河北鲲鹏济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主要产品：4-羟基环孢素及环孢菌素衍生物	否	否
7	内蒙古华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	华旭化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左旋苯甘氨酸、均苯四甲酸二酐、特戊酸、特戊酰氯等	否	否
8	内蒙古鑫华旭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60%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9	河北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2021年4月注销）	华旭化工曾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10	河北朗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华旭化工曾经持有52.00%股权	主营业务：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否	否
11	河北齐圣温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4月，发行人向汇特塑业采购塑料桶（规格包括25L、200L\*8.5KG和200L\*9.5KG）用于产品包装，交易金额合计12.58万元，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采购价及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为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不再向汇特塑业采购。除汇特塑业外，报告期内，龚九春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Li in black ink.

邓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 Guo in black ink.

李连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Bin in black ink.

程彬

2023年12月29日